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4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文兵

日期: 2024年 4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欣新

日期：2021年4月27日